

广东星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茶林、杨佩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index>) 发布了《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万达广场 B4 栋 1108 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晚，导致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23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1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60,000 股的 89.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7.《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 8.《监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1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结合表决情况，上述八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星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星凯律师事务所（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茶林' (Zhu Taling).

朱茶林

见证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茶林' (Zhu Taling).

朱茶林

见证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佩蕴' (Yang Peiyun).

杨佩蕴